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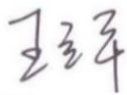
六、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王立平  _____

王雄元  _____

曹 斌  _____

2025年3月28日